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苏0612破9号之二

2025年1月2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，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1.82元。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68950元，均为职工债权。本院认为，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裁定宣告南通英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